

债券代码：	115974.SH	债券简称：	23 镇投 G3
债券代码：	115872.SH	债券简称：	23 镇投 G2
债券代码：	115399.SH	债券简称：	23 镇投 G1
债券代码：	175911.SH	债券简称：	21 镇投 G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变更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五年四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镇江国控”、“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1 镇投 G2

- 1、债券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1 镇投 G2
- 3、债券代码：175911.SH
- 4、发行规模：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5 亿元
- 5、债券期限：2+2+1 年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4.50%
- 9、起息日：2021 年 4 月 21 日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23 镇投 G1

- 1、债券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3 镇投 G1
- 3、债券代码：115399.SH
- 4、发行规模：1.9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1.9 亿元
- 5、债券期限：2+1 年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3.76%
- 9、起息日：2023 年 5 月 29 日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 23 镇投 G2

- 1、债券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3 镇投 G2
- 3、债券代码：115872.SH
- 4、发行规模：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5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3.50%
- 9、起息日：2023 年 8 月 29 日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23 镇投 G3

- 1、债券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债券简称：23 镇投 G3
- 3、债券代码：115974.SH
- 4、发行规模：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5 亿元
- 5、债券期限：2 年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3.30%
- 9、起息日：2023 年 9 月 12 日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重大事项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审计机构变更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中兴华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原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久华、李尊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与中兴华合作到期，公司与中兴华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重新选聘，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变更程序不存在违背公司章程的情形。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士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根据公开查询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息，其资信和诚信情况正常，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中兴华已停止履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职。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等无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